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务〔2020〕20号

关于2020年冬季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冬季学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一般在12月20日进行。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发〔2017〕135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冬季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

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（盲评）前均应进行复制比检测，检测组织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。请严格按照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228号）和《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纪要》（校发〔2015〕48号）文件要求执行，分别在9月29日和10月16日将检测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管理处。

二、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工作

(一)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

1.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均应参加盲评，盲评结果不通过者，不得举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2.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为保证盲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盲评论文分两个批次集中送审，送审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28日和10月15日。逾期不能保证盲评周期，原则上不予安排送审。

3. 论文送审前，研究生本人须在“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”完成论文信息采集，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信息，并按规范要求上传以下材料：

(1) 博士学位论文（pdf格式电子版）。论文格式应符合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撰写规范》（校发〔2017〕73号），要求隐去作者和导师信息，删除致谢及成果发表等个人信息。文档命名为“学校代码-学号-LW”（“-”为英文输入法的下划线，下同），例如：10504-2012306010078-LW；

(2) 论文摘要（txt格式电子版）。摘要要求中英文，文档命名为“学校代码-学号-ZY”，例如：10504-2012306010078-ZY；

(3) 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》（pdf格式电子版）。文档命名为“学校代码-学号-ZPB”，例如：
10504-2012306010078-ZPB；

(4)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盲评审核表》(pdf 格式电子版)。文档命名为“学校代码-学号-SHB”，例如：10504-2012306010078-SHB。

4.各学院根据送审批次统筹安排、组织好相关博士研究生完成论文信息采集和材料提交，并做好材料审核工作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

1.硕士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，各学院应在10月1日前启动送审工作并及时、规范做好盲评结果反馈，11月30日前汇总盲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管理处。

2.论文送审由研究生本人在“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”提交学位论文 pdf 格式电子版，以“学号姓名”命名，例如：2016301110501张三。

3.非盲评方式的论文评阅由学院统一组织聘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，应严格实行学术回避制度。

三、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

(一) 答辩申请

博士研究生应于11月10日前、硕士研究生应于11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，办理答辩登记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各学院对申请学位研究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个人基本信息、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和科研成果等。资格审查通过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(三) 答辩组织

各学院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，严格实行学术回避制度，答辩秘书应提前填报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表》至学院审核。

严格实行答辩公告制度，答辩前5个工作日，研究生院和学院对答辩信息进行网络公告。博士研究生答辩公告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，硕士研究生答辩公告由学院发布。拟答辩研究生通过“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”“学位论文答辩公告”在线提交答辩信息，学院教学秘书审核。

申请冬季授予学位的研究生，须在12月10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原则上以线下答辩方式进行，确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远程视频答辩方式，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四、做好学位申请审查工作

（一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在12月14日前召开，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研究生学位授予。会议应形成纪要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材料，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周静舫

联系电话：87282673

电子邮件：xwb@mail.hzau.edu.cn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9月17日